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俊傑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俊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法院判處徒刑後，猶未反躬自省、戒除毒癮，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不僅對施用者之健康產生不良之影響，亦可能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惟考量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
02 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
03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04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另考量被告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
05 肄業、職業為清潔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楊淨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615號

29 被 告 林俊傑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31 （高雄○○○○○○○○○○燕巢辦公處

01)
02 (另案於法務部○○○○○○○○臺
03 東 分監執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俊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
09 毒聲字第3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10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
11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2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9、7
12 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
13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4 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6時54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回
15 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東縣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6 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再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17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
18 品調驗人口，經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
19 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0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臺
24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25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6 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
27 000000U0529)、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分附卷可稽，足徵被告
2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30 第二級毒品罪嫌。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柯博齡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陳怡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